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鄭家豪先生

朱世明先生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關國樂博士

郭芙蓉女士

賴君豪先生

林文榮先生

李笑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吳家麗女士

鄧凱雯女士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醫生

葉少康先生
于健安先生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代表
吳東尼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馬淑婷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王秀慧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美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譚芷欣女士 手語翻譯員
程冬瑤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下的會議

郭慧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只出席議程 III 下的會議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楊寶穎女士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3B

因事缺席者

李寶珍女士
廖偉芬女士
盧德臨醫生
文樹成先生
謝憶珠女士
楊靈女士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 -

- (a) 衛生署高級醫生（體格檢驗）吳東尼醫生；
- (b)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及紓緩治療服務）馬淑婷醫生；及
- (c) 接替陳倩儀女士出任秘書的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譚國鈞先生

出席會議，並感謝兩位手語翻譯員在場協助會議進行。

I. 通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委員發出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 3/2023 號文件)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內容。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支持政府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協助院舍業界紓緩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政府有否與業界溝通，主動瞭解院舍輸入護理員會遇到的困難，例如員工的住宿安排，以便提供協助；
- (b) 有否預設各類院舍輸入護理員的配額，以及釐定配額的準則；
- (c) 院舍可否把配額按需要自行分配到不同的服務單位使用；

- (d) 政府有否控制薪金漲幅的措施，以減輕院舍業界的薪酬負擔；
- (e) 「特別計劃」會否涵蓋特殊學校的院舍和如何釐定薪酬；以及
- (f) 未能通過指定途徑招聘本地人手的特殊學校，是否仍要得到教育局批核才可申請輸入護理員。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院舍業界對輸入護理員的安排並不陌生，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政府去年曾有時限地放寬院舍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個別院舍經此途徑輸入護理員，已有相關經驗；
- (b) 「特別計劃」有關輸入護理員的住宿安排與「補充勞工計劃」的要求大致相同，院舍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備有家具的居所，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不得少於3.4平方米，而院舍可就此扣除輸入護理員薪金最多百分之十（或居所的實際費用，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c) 政府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院舍設定配額的分配百分比，只會按收齊全部申請資料及文件的日期，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申請。政府會持續監察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業界的人手供求，適時作出檢討；
- (d) 院舍不可把配額自行調撥到不同的服務單位使用。輸入護理員必須與僱主簽訂「特別計劃」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位及在指定的院舍工作，亦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工作地點；
- (e) 「特別計劃」規定輸入護理員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現為14,500元）。營辦資助院舍的機構在符合服務協議及相關法例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及

(f)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牌照、豁免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院舍均可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由於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不根據上述條例註冊，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6. 委員的建議撮錄如下：

(a) 政府應提供支援和配套措施，包括設立服務台協助院舍完成各項申請程序、支援輸入護理員適應本地工作環境以及安排相關職業培訓等；以及

(b) 考慮到輸入護理員與本地員工在文化背景和工作習慣上的差異，輸入護理員來港後需要完成勞工處指定時數的培訓課程，接受包括安全和照顧方面的訓練，以保證其服務質素。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指輸入護理員和本地護理員的職務相同。一般而言，院舍一般會要求輸入護理員最少具有小學程度，能讀寫中文，能操簡單粵語和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有一年或以上照顧經驗為佳。如院舍認為有需要，可安排僱員入職後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III. 建議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23 號文件)

8.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及助理秘書長 3B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修訂條例的建議立法框架的內容。

9.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a) 有限度註冊與現時非本地註冊的分別；

(b) 在有限度註冊下招聘護士來港的機制，以及特別註冊／登記護士在港受聘期間的考核機制、計算受僱年期時會否有追溯期和如何釐定薪金；以及

- (c) 如何確保醫療護理人員完成現時衛生署定期進行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人力統計調查》)，以便在人力的統計方面做得更加精準。

10.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現時非本地培訓護士需要通過執業考試才能來港執業，而建議的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則容許他們可免試在指明的醫療和社福服務單位工作，有助吸引他們來港執業；
- (b) 就資歷以及工作質素保證方面，在有限度註冊下來港的護士必需已受聘才能來港工作、資歷要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認可、有足夠和合適在院舍、病房或相關場所工作年資、已在當地註冊、有良好品格及職業操守和不可有刑事犯罪紀錄。透過特別註冊／登記護士途徑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在衛生署、醫管局以及指明的機構全職受僱指定年期，並獲僱主機構確認其服務令人滿意及稱職，便有資格在香港正式註冊登記，無須參加執業考試。香港護士管理局會決定所需的受僱年期及監察護士的質素。至於來港護士的薪金，則是由僱主自行決定；以及
- (c) 就如何確保醫療護理人員完成《人力統計調查》，政府現建議將完成《人力統計調查》作為對註冊／登記（護士）的強制要求。此外，為方便填報資料，《人力統計調查》已全面電腦化，醫療護理人員可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呈報。

11. 委員的建議撮錄如下：

- (a) 政府應主動與業界溝通，瞭解他們對來港護士的資歷以及工作質素保證等的關注；
- (b) 考慮到人口高齡化會增加社會對院舍護士的需求，醫務衛生局應與教育局商討，在護士訓練課程加入院舍照顧的課題和臨床實習培訓，有助增加社福服務單位的護士人手供應；

- (c) 現時護士主要集中在醫院環境進行實習，應進一步放寬護士生在社福機構實習的名額，以便更多護士生可藉此機會認識社福服務單位的工作環境，既有助鼓勵護士生日後投身社福業界服務，亦可紓緩護士實習名額不足的問題，建議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致函護士管理局表達相關意見；
- (d) 可參考外地的做法，要求護士完成培訓後需到指定醫療界別服務一段時間，以紓緩業界人手緊絀的問題。此外，應增加護士畢業後的技能培訓，例如需到公營醫療及社福界別接受培訓才可正式執業，以便護士在實務和技能方面得到更全面的訓練，同時有助確保護士畢業後留在醫療和社福界別服務一段時間；
- (e) 考慮到計劃未必具備足夠誘因吸引海外的護士來港工作，可參考一些護士學校的做法，採用認證制度，增加吸引力；以及
- (f) 除吸引外地護士來港工作外，應同時加強本地培訓名額和改善課程，包括臨床實習安排。

12.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回應指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已通過多個場合，包括不同委員會及多場講座，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流。醫衛局亦和香港護士管理局商討過進一步放寬護士的實習時數和實習地點的建議，香港護士管理局已展開檢討研究工作。他表示，以往院校考慮到額外的財政承擔和物流安排等因素，較少安排護士生到社福機構進行臨床實習。為此，政府將會全數資助包括社福界在內的所有臨床實習學額，加強本地培訓。政府會就來港護士在培訓、資歷、審核及如何達到工作質素保證等方面繼續與持份者商討。同時，為增聘護士人手，政府會向不同地方(包括澳洲、英國、東南亞及大灣區等)的護士宣傳，以招聘其來港工作。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務秘書長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有資助專為社福界別培訓的登記護士學額，未來除會有額外資源在五年內增加超過 1700 個學額外，畢業學員接受全額資助培訓後需在社福機構服務的年期，亦會由兩年增加至三年。就護士臨床實習安排，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向護士管理局表達意見，反映院校增加護士培訓名額的其中一個瓶頸是臨床實習地點不足。若把在社福機構進行的臨床培訓

時數納入護士培訓課程的指定臨床培訓總時數，便可讓護士生在實習期間獲得在社福機構服務的學習機會和經驗，在保障專業水平的同時便利培訓所需人才。康諮員會可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反映社福界對護士的需求殷切。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實施進展的文件。

15. 就上次會議查詢策略建議 42 的實施進度，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關國樂博士報告，在今年 5 月 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屋宇署代表報告署方已獲撥款委聘顧問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檢討過程中將會融合通用設計概念及參考其他城市的可行措施。屋宇署正積極籌備有關工作。在教育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包括「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等，以提高中、小學生及青少年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有跟建築署合作在大專院校舉辦推廣通用設計的分享會，期望日後大專院校的建築系及其他相關課程可加入通用設計課題。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務秘書長建議，就上述有關大專院校建築系的意見，康諮會可考慮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致函教育局，表達大專院校的建築和設計課程可加入通用設計的課題，以助建立共融環境，透過該局向本地相關大專院校轉達意見。

17. 一位委員反映就最近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設立新康復服務中心的招標項目，有機構反映因要自行承擔處所的裝修費而卻步；他亦擔心此安排會延伸至其他計劃或變成恆常化措施，希望當局關注。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指，該項目是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試驗計劃，並設有時限。計劃會為兩間參與的機構提供包括租金及購置家具設施等資助，當中的租金資助已達商業樓宇水平，機構可租用無需額外裝修的處所儘早開展服務，相關機構亦已順利租用處所。

V. 其他事項

18. 一位委員關注到特殊學校在學生就學期間，教育心理學家雖會為某些學生進行智力評估，但在學生離校時，卻未必會提供評估報告副本給家長備存。由於離校的學生有持續的特殊需要，日後或需提供評估報告輪候各種支援服務或投考公開就業職位。然而，若屆時才向學校索取相關報告，校方可能已按既定《私隱條例》的要求把報告銷毀。故此，她建議教育局鼓勵特殊學校在學生離校時，給予家長一份評估報告副本備存。教育局代表回應指，會向特殊學校了解並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9. 一位委員表示，一個非政府機構近日舉辦活動，呼籲商界聘請殘疾人士，據悉兩個星期內已有 70 間公司表示有興趣參與。她希望勞福局亦可積極鼓勵商界聘請殘疾人士，以發揮協同作用。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政府透過配對和資助兩方面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會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就業及招聘服務，包括配對合適的求職者與僱主會面，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公開就業。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 60,000 元。此外，社署推出的「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每位殘疾僱員的資助上限為 40,000 元。此外，亦會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僱主商界的社會企業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0. 一位委員關注隨着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聾人長者會入住安老院。但有聾人長者反映，獲安排入住的安老院並沒有其他聾人住客，加上護理員及其他住客均不懂手語，彼此無法溝通，導致有關聾人長者失去社交生活；更有聾人長者因此選擇放棄入住安老院。該委員建議安排聾人長者入住同一間安老院，一方面可較專注提供配合聾人的康樂、社交活動，另一方面可讓醫護人員透過接受基本手語訓練，能夠與聾人住客溝通以及提供適切照顧。

21.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指，現時雖然未有專為聾人而設的院舍，但可利用一些新科技利便溝通，例如內地已開發出可以將口語進行手語翻譯的人工智能軟件；本地亦有服務承辦商透過視像方式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如能善用這些科技，亦可突破溝通上的障礙。

22. 一位委員建議建立一個殘疾人士的中央登記冊，透過整理殘疾人士的年齡層、殘疾類別和居住地區等資料，有助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規劃未來的服務和資源分配。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表示，現時殘疾人士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時，需登記年齡、性別、地區和殘疾類別等概括性資料，不過登記純屬自願性質，未能涵蓋所有殘疾人士。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現時已掌握一定的殘疾人士數據，但若要有一個全面的登記冊，須收集及整理大量資料編制，因此這可能只可以是一個長遠的目標。

23. 主席總結會議，並於下午 5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 8 月